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第一屆第三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卅分

二、地點：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會議室（台北市襄陽路九號十七樓）

三、主持人：郭董事長瑤琪

記錄：楊金牡丹

四、出席人員：郭董事長瑤琪、林董事中森、吳董事鐵雄、汪董事雅康、譚董事開元、邱董事湧忠、吳董事崑茂、林董事坤鐘、王董事令麟（林董事坤鐘代）、淨董事良、邵董事慶明、李監察人金龍、黃監察人淑端

五、列席人員：內政部社會司李科長臨鳳、顏專員靚殷、本會陳執行長武雄

六、請假人員：辜董事濂松、王董事光賜、顧董事忠華、陳董事長文、楊監察人明祥

七、董事長致詞：（略）

八、工作報告：

（一）本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請 鑒察案。

決定：

1. 為利「民間企業團體緊急救援聯盟」有效運作，請執行長洽商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安排時間將災防會運作機制及「災害防救法」修法情形，向本會董事及監察人簡報，俾利本會有效配合政府賑災工作。

2. 餘准予備查。

(二) 本會簡介編印情形，請 鑒察案。

決定：簡介內容七、「努力方向」所提項目，宜將對內及對外分別予以釐清，如

屬對內部分應可不必列入；請依董事所提意見妥予修正後，再予確定。

(三) 內政部已於本（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將桃芝颱風等民間賑災捐款剩餘金額新

台幣六億一三八萬八四九九元，撥入本會在台灣銀行營業部（二）開立之專戶

（帳號：007004050641），請 鑒察案。

決定：准予備查。

(四) 本會聘任專職業務組組員楊金牡丹小姐，月薪新台幣三五、000元，請 鑒

察案。

決議：准予備查。

九、討論事項：

(一) 謹提「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草案）」乙種（如附件二），請審議案。

決議：

1. 請依董事監察人所提修正意見，予以修正後再提下次會議審議；各董事監察人所提修正意見為：

(1) 要點一中之「受災地區之賑災」改為「受災災民之賑助」。

(2) 要點二中之「重大天然災害以災害發生時」改為「本要點所稱重大天然災害係指災害發生時」。

(3) 要點三——(五)中之「少年」改為「青少年」。

(4) 要點三——(三)中，在「住院治療」之後應加列「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5) 要點三——(四)中之「其不堪居住程度之認定，……辦理」應予刪除，另在(五)之後增列第二項為「前項(一)至(四)款係依據內政部之『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規定訂定」。

(6) 要點五中之「受益人」改為「具領人」。

(7) 要點七中之「參佰萬元」改為「壹仟萬元」。

(8) 要點八中之「：慰助金由提出申請之單位負責轉發，必要時本會得派員會同。」改為「：慰助金原則上由本會派代表致贈，特殊情形則委由提出申請之單位負責轉發。」，另「受益人」亦一併改為「具領人」。

(9) 要點九在「並報請：後實施；」之後應加列「修正時亦同」。

2. 七人審查小組決定由：林董事中森(並任召集人)、吳董事崑茂、林董事坤鐘、王董事令麟、陳董事長文、邵董事慶明及楊監察人明祥組成。

(二) 謹提「廣結志工參與賑災工作——慈暉計畫(草案)」乙種(如附件三)，請審議案。

決議：

1. 除各與會人員所提意見，請參攷修正或辦理外，餘照案通過。各與會人員所提意見為：

(1) 招募對象：可考慮將現已投入賑災或重建工作之志工一併列為招募對象；因其業已熟悉賑災、重建工作，應可減少訓練時間。

(2) 教育訓練：除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外，務必加強常平訓練。

(3) 實施方式——(二)製發「志工服務證」改為「志願服務證」。另(三)申請發給「服務記錄冊」改為「服務紀錄冊」。

(4) 實施方式——(四)中藉以「突顯」服務團隊之「突顯」改為「凸顯」。

(5) 計畫九：「會議通過後實施，」改為「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6) 志工完成教育訓練，並經運用單位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者，運用單位應依規定為其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2. 請積極規劃展開招募工作，以利爾後賑災工作能有廣大民間力量協助支援。

十、臨時動議：

(一) 有關本會會徽應如何決定，提請 討論。

說明：為使本會能有象徵意義的精神標誌，特洽請專業人員設計代表本會之參考會徽四則（如會場擺設所示），是否就其中四則由全體與會董事及監察人共同評選一個作為本會會徽，或另以其他方式辦理為宜，敬請討論決定。

決議：為慎重計，以公開徵選方式辦理為宜，第一名作為本會會徽，並致贈獎金新台幣壹拾萬元及獎狀乙幀；原則上授權執行長積極規劃辦理，如有必要再提下次會議備查。

十一、散會（上午十時卅分）